

#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金环建义〔2020〕297号

## 关于义乌老城区更新区块地下环路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义乌老城区更新区块地下环路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表的基本结论和建议，报告表内容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原则同意义乌老城区更新区块地下环路配套工程按规划方案建设。工程东起江滨路，西至城中路，北起机场快速路，南至南门街，地下环路全长约 2.0km，综合管廊全长约 2.21km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环路、综合管廊和地面道路三个部分。本工

程概算总投资为 112115.46 万元。

三、拟建项目须科学规划布局，与义乌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实施施工期监督管理，做到文明、规范施工。

(1)、严格控制施工期的扬尘和废气污染，使用成品沥青混凝土，并合理选取沥青铺浇路面时间和风向；对靠近居民点路段，施工过往车辆应限速，设置临时施工屏障进行隔离；所有来往施工场地的多尘物料均应用帆布覆盖。

(2)、加强施工过程的废水管理，清洗和挖掘产生废水须油水分离、沉淀处理后回用。

(3)、做好噪声污染的防控。选用低噪声的工程机械和工艺，避免居民生活区周边设置施工场地，必要时采用临时隔声围护；合理安排物料、弃土弃渣等运输时间，有效控制噪声污染。施工各阶段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控制；项目敏感区域如需夜间连续施工，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，并公告附近居民。

(4)、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，对取土坑进行复垦或整治后予以利用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2、因地制宜地选取合适树种进行绿化建设，以减轻交通噪声、道路扬尘、机动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营造良好的道路景观，建造绿色屏障，以净化空气、吸声降噪。

3、严格按环评要求，加强道路日常维修保养；完善道路警示标志，设置禁鸣、限速、限重等标识；对道路两侧噪声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。

四、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运行后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、报备工作。

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金华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4日

---

抄送：义乌市发改局、稠城街道办事处、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、各局长、总工、党组成员。

---

项目代码：2019-330782-48-01-009270-000